

# 湖北科技学院 2021 年引进博士待遇

## 一、购房补贴

1. 按专业分为 A、B 两档，A 档为人民币 40 万元（税后），B 档为人民币 30 万元（税后）。

A 档的专业为基础医学类、临床医学类、口腔医学类、护理学类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类、艺术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机械工程类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、电气工程类、核科学与技术类、心理学类和外国语言文学类的专业。

B 档为除 A 档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。

2. 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博士（优秀博士）可另增加 5 万元购房补贴：

（1）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项目不少于 2 项；

（2）读博期间，自然科学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（中科院大类分区，下同）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，或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，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和 SCI 期刊论文 3 篇；人文社科类博士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 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CSSCI 论文不少于 5 篇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收录或转载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；

（3）获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3 或省部级奖励排名第一；

（4）获国家级优秀博士论文。

3. 以上购房补贴总额分两次支付，正式入职时，一次性支付 60%，入职后三年内，取得以下成果之一后一次性支付余款，如三年内未获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则余款取消：

(1) 以主持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

(2)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（排名第一）；

(3)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不含并列作者）在 SCI 或 SSCI 一区（中科院大类分区）刊物发表论文 1 篇，或 CSSCI（不含扩展）刊物发表论文 2 篇；

(4) 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

(5)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有 1 篇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。

## 二、科研启动费

自然科学类博士 10 万元，优秀博士 20 万元；

人文社科类博士 5 万元，优秀博士 10 万元。

## 三、配偶安置

配偶具有硕士学历学位的，参加学校事业编制公开招聘，同等情况下优先录用，博士购房补贴降低 10 万元；

配偶具有普通本科学历的，学校以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，博士购房补贴降低 20 万元。

## （四）工资待遇

1. 按国家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计发；

2. 每月给予 800 元博士津贴；

3. 入职前三年，享受七级副教授工资待遇，若已具有副教授职称的，享受五级副教授工资待遇，三年后按实际职称享受工资待遇。